

新版 FIDIC 合同条件保险条款应用分析

张水波 董家广 仇乐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风险贯穿在国际工程实施的整个过程之中,因此,风险管理也是整个工程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工程保险是风险转移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国际工程管理中的一项国际惯例。许多国际工程合同规定,在办理工程保险之前,承包商不能开始施工。作为国际上通用的工程合同范本,FIDIC 新版合同条件对工程保险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文以新版红皮书为主,结合国际工程中保险的惯例做法,对其中的一些核心规定的应用进行分析,并提出应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工程保险的投保方

在国际工程中,工程的各项保险一般由承包商办理。1999 年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第 18.1 款规定,业主与承包商都可以作为投保方。若承包商作为投保方办理保险,应按中标前双方商定的保险条件来办理,并经过业主批准。若投保方为业主,则业主办理保险的条件应与合同专用条件规定一致。同时,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补充规定,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明确业主或承包商哪一方为投保方,则承包商就是整个工程(包括第三方

责任险)的投保方。第 18.4 款规定,承包商必须为其人员以及业主的人员办理保险,对于分包商的人员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来办理,但承包商应保证分包商办理的保险符合合同的规定。

负责办理保险的投保方在投标书附录规定的时间内,应向另一方提交保险已经办理并生效的证明,包括保险单的副本以及保险费交纳证据。

在一些国际工程中,也会出现由业主与承包商为工程涉及的相关责任分别进行保险的情况,如业主负责为工程以及附属设备和材料投保,承包商为其施工机具、人员以及第三方进行投保。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仅将自己负责投保的那部分保险的费用加入报价。对于业主负责的那部分保险,承包商应仔细研究合同中涉及保险的相关条款,尤其是专用合同条件,同时向业主索取业主负责的保险单的副本,查明业主办理工程险的条件,如保险金额、免赔额、保险索赔的失效、损失评估的程序等。若认为业主的保险条件不能恰当地覆盖自己在项目中的风险,应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在笔者参加的一

项国际工程中,工程一切险由业主办,但业主在为工程办理保险时,为了降低保险费,选择的免赔额较大,达到 40 万美元,结果在施工中部分工程被洪水冲毁,由于损失在免赔额以内,承包商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同时,合同规定,免赔额内的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由于承包商对业主办理的工程险的条件没有了解清楚,失去本应该得到的补偿。

二、被保险人

国际工程涉及的参与方较多,一般包括业主、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分包商、贷款银行等。由于他们在工程进行期间分别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责任或与工程具有利害关系。因此,他们都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根据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第 18.2 款和 18.3 款的规定,承包商在为工程、承包商的设备、第三方财产与人身损害办理保险时,必须以承包商与业主的联合名义投保,即除承包商之外,业主也同时是该保险的联合被保险人。并且此类保险单对他们单独适用,在保险赔偿时,就如同与承包商和业主分别签订单独的保险单一样。涉及自身的

损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独自按照该保险单进行索赔。根据这一规定,若联合被保险人之间发生责任事故,每一方都可以从此类保险单中得到保障,事故造成的损失无须根据责任在联合被保险人之间进行追偿,而是由出单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这种规定通常被称为“交叉责任条款”,主要目的是保护所有联合被保险人。承包商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单时,必须在保险单中加入符合上述规定的内容。否则,他就违反了承包合同规定的投保责任。

新版 FIDIC 还允许其他人(如分包商、监理工程师等)作为本保险单的附加的联合被保险人,但此类附加的联合被保险人无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果附加的被保险人属于业主一方,如监理工程师,则由业主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承包商代表其他附加的联合被保险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此类附加联合被保险人也不得直接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的款项。这主要是保证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更好地用于修复工程或弥补相关损害。

三、保险范围与投保额度

根据第 18.2、18.3、18.4 款的规定,保险的范围必须包括:

- (a) 在建的主体工程;
- (b) 现场存放的永久设备和材料;
- (c) 承包商的设计施工文件;
- (d) 承包商施工机具;
- (e) 第三方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 (f) 承包商的人员以及业主的人员。

对于前三项内容,投保额度不得低于全部复原所需费用,包括拆除、清理费、专业人员聘请费以及利润。对于(d)项,投保额度不得低于施工机具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将机具运到现场的运输费。对于(e)项第三方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害的投保额度,FIDIC 规定不得低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限额,而且不限制发生的次数。在国际工程中,对第三方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害的投保额确定的原则是根据万一工程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对现场和毗邻地区的第三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害情况来确定。若承包商认为必要,他可以在合同中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基础上将保险额度增大一些。关于承包商的人员的保险,FIDIC 没有给出明确的投保额度的要求,只是规定,这笔投保额应能覆盖承包商的人员因伤亡与生病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费的支付、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和损失。在实践中,确定每个承包商的人员的投保额度主要考虑承包商对雇员伤亡和生病应承担的法定赔偿责任额度以及承包商的企业政策。在笔者所从事的一项国际工程中,承包商为每个项目人员的投保额度为其项目期间月平均工资(包括奖金)的 50 倍,实践证明,这是一个比较合理的额度。FIDIC 在第 18.4 款规定,承包商办理的保险还应覆盖业主与工程师,但又附加了一个条件,即承包商办理的保险单可以不包括因业主或工程师自身的行为引起的损失。

四、保险所覆盖的风险类别

对于上述保险范围,并不是一

切风险引起的损失都由保险所覆盖,某些保险不能覆盖的风险需要双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来分担。在 FIDIC 新版合同条件中,明确地规定了业主负责的风险与承包商负责的风险类别。业主负责的风险包括:(1)战争以及敌对行为;(2)工程所在国内部起义、恐怖活动、革命等内部战争或暴动;(3)在工程所在国发生的、非承包商人员造成的暴乱、骚乱和混乱等;(4)军火和其他爆炸性材料、放射性材料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等造成的威胁;(5)飞机以及其他飞行器造成的压力波;(6)业主占有或使用部分永久工程;(7)业主方负责的工程设计;(8)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来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对于主体工程、现场存放的永久设备和材料、承包商的文件与施工机具,所办理的保险必须覆盖上述各类风险之外的所有风险,主要包括承包商自己负责的错误设计,项目财产被盗窃和抢劫,承包商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或其他行为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此外,保险覆盖的风险还必须包括上述业主负责的风险中的第(3)、(7)和(8)三项。对于保险不能覆盖的其他五项风险,一旦引起损失,须由业主承担。

对于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保险覆盖的风险主要是承包商负责的一切风险造成的损害,但如果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能办理的话,也应包括业主负责的某些风险。在实践中,建筑(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基本上覆

盖了上述风险。但是应当注意,作为保险业的惯例,工程一切险保险单可能包括许多除外责任。因此在投保时,应核实保险单覆盖的风险与本条要求的是否一致,若不一致,除了此保险单外,仍需要进行补充保险。如此类保险单通常不覆盖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因此投保方(承包商或业主)可能需要办理单独的设计责任险保险单,以满足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上述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为了避免遗漏某些风险,承包商投保时可以将合同要求保险覆盖的风险作为投保条件,让保险公司按要求承保。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会根据要求来调整保险单格式条款的规定,但同时可能会提高保险费率。

对于承包商人员的保险,新版 FIDIC 要求保险覆盖:伤亡、生病或疾病等原因产生的各类费用损失。这些风险一般通过办理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就能覆盖。但有时保险公司提供的此类保险单中,只覆盖人员意外伤残或死亡的风险,不包括生病或疾病的风险。如某保险公司的雇主责任险条款就规定,本保单的责任范围为“从事本保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主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通过本规定可以看出,本保单所覆盖的仅仅为职业病,对于其他疾病保险公司则不赔偿,这比 FIDIC 要求覆盖的责任范围窄了很多。这一点在投保时应提出在此基础上扩大保险公司责任范围,以满足合同要求。但这同样可

能导致较高的保险费率。

五、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FIDIC 合同条件还对与保险相关的下列问题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

1. 保险知情权与保险期限。

FIDIC 规定,承包商办理保险后,必须在规定的日期通知业主保险已经生效,使对方了解工程处于被保险状态。通知的具体日期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一般是从开工日期算起的几个工作日。对于工程、材料、永久设备以及承包商设备的保险,保险覆盖的期限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保险生效通知日期到工程被业主接收为止,目的是对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保险。第二个阶段从业主接收工程开始到承包商收到履约证书写明的日期为止,目的是对缺陷通知期(维修期)阶段出现的质量缺陷以及维修时导致的损失进行保险。若承包商没有按规定办理保险或没有按时通知业主,业主可以自行办理相关保险,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 第三方财产的范围。

从理论上讲,由于业主也为“被保险人”,其财产不应作为第三方财产。但在国际工程中,对于一些改造或扩建项目,在施工中很容易对业主不属于在建工程范围内的原设施或毗邻财产造成损害。为了覆盖此类风险,FIDIC 规定的第三方责任险中,还要求将第三方财产扩展为包括此类业主的财产。因此,在承包商办理保险时,应注意将此类财产纳入投保

范围。

3. 保险市场的变化。

由于工程保险市场的不确定性,FIDIC 对工程保险也作了相应的弹性规定。对于工程保险,若在基准日期之后的一年以上,承包商不能以合理的商务条件继续投保,则承包商可以不续保,但必须通知业主,业主根据合同作变更处理。

4. 工程的分保。

虽然 FIDIC 规定,通常由承包商负责工程的全部保险,但在国际工程实践中,常常出现业主与承包商分别负责与自己密切相关的那部分保险。如承包商为自己的设备办理施工机具险;为自己的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为材料设备运输办理运输险与车辆险。而业主办理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覆盖主体工程、现场堆放的材料以及永久设备以及业主方的人员。

5. 工程变更须告知保险公司。

当工程的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工程信息与投保时提供给保险公司的信息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对原保险做出相应修改。如果需要追加保险事项,则可提出附加申请,作为原整体保险的一部分,并由保险公司以批单的形式确认。另外,若发生保险索赔情况,应按保险单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和记录,以便保险公司的理赔估算师评定损失。若发生双方不遵守保险单而导致保险索赔失败,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

IEC